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 兰创 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 兰创 01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36,003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发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峰化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平安国际租赁向丹峰化工提供融资租赁款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12 个月。本公司与平安国际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煤矿”）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其申请 1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玉溪煤矿使用公司在光大银行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并具体办理相关信贷手续，公司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为玉溪煤矿提供担保额度为 236,500 万元，为丹峰化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未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东
- 3、法定代表人：牛斌
- 4、注册资本：28,570 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硫磺的生产；燃气经营；瓶装燃气（二甲醚）；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丹峰化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 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丹峰化工总资产 25,307.67 万元，负债总额 18,204.10 万元，净资产 7,10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9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沁水县胡底乡玉溪村

3、法定代表人：李俊虎

4、注册资本：43,467.5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矸石利用；煤层气地面开采；机电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玉溪煤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 53.34%。

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玉溪煤矿总资产 339,151.71 万元，负债总额 307,894.55 万元，净资产 31,25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7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为丹峰化工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平安国际融资公司与丹峰化工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2 年。

反担保措施：丹峰化工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 **（二）为玉溪煤矿提供担保《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并办理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公司承诺对玉溪煤矿相关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玉溪煤矿以其采矿权资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丹峰化工、玉溪煤矿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 278,156.69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20,486.56 万元的 27.26%，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75,017.69 万元的 25.87%，全部为对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丹峰化工、玉溪煤矿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